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1707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50000A_1090170743_ATTACH1.pdf、

 $376550000A_1090170743_ATTACH2.\ pdf \cdot 376550000A_1090170743_ATTACH3.\ pdf \cdot 376550000A_1090170743_ATTACH4.\ pdf \cdot 376550000A_1090170743_ATTACH5.\ pdf)$

主旨: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 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,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 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 10900400272號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0/09/01文 交 14:02:43 章



第1頁,共1頁